

# 上饶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 上饶市财政局文件

# 上饶市民政局

饶老龄办〔2013〕4号

## 关于印发《上饶市高龄老人长寿补贴发放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老龄办、财政局、民政局，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老龄办、财政局、民政局：

为贯彻落实《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饶市高龄老人长寿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饶府厅字〔2013〕1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明确高龄老人长寿补贴申请和发放程序，加强监督管理，切实使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促进老龄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现将《上饶市高龄老人长寿补贴发放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饶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3年3月25日

# 上饶市高龄老人长寿补贴发放细则

根据《上饶市高龄老人长寿补贴实施方案》（饶府厅字〔2013〕11号），制定本细则。

## 一、发放范围

高龄老人长寿补贴范围：是指具有上饶市范围内户籍且年满80周岁以上的老人。

## 二、发放标准

- （一）80至89周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长寿补贴60元；
- （二）90至99周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长寿补贴100元；
- （三）100周岁以上（含100周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长寿补贴300元。

今后，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建立自然增长机制。补贴标准调整时，由市老龄办、市财政局、市民政局联合提出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 三、发放时间

从2013年1月起执行。

## 四、申请程序

凡符合条件的老人均可自愿申请高龄老人长寿补贴。

### （一）申请

符合条件的高龄老人，在年满80周岁及以上、90周岁及以上、100周岁及以上当月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书面申请。行动不便的老人可委托监护人（近亲属）代理申请，敬老院、福利院的五保老人和“三

无”老人可委托所在敬老院、福利院代为申请。

申请时需填写《上饶市高龄老人长寿补贴申请表》一式三份（见附表1）；提交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A4幅面）各一份，并验原件；近期一寸彩色免冠照片3张。由委托人代为申请的，需提供书面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A4幅面）一份，并验原件；由敬老院或福利院代为申请的，需提交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A4幅面）一份，并验原件，同时所在敬老院或福利院要出具书面证明。

## （二）受理

村（居）委会收到老年人申请后，凡申请材料齐全的应当场予以受理，并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核实、公示工作。如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现场告知需要提供资料清单。

核实工作由村（居）委会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调查信函等形式对申请人情况进行核实，并在村（居）委会公示5个工作日。核实时申请人应予配合。

对证明材料齐全、核实情况属实的，村（居）委会应及时签署调查意见，上报所在乡镇（街道）民政所（社会事务办）。

## （三）审核批准

乡镇（街道）民政所（社会事务办）在收到村（居）委会上报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到户籍所在地公安分局或派出所户籍办公室核实有关情况并签署审核意见，上报县（市、区）、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老龄办，并在5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毕。发放高龄老人长寿补贴时间从高龄老年人符合申请条件的当月开始。

原享受百岁老人长寿津贴的，由老人户籍所在村（居）委会通知老人，协助老人办理社会化发放手续，直接转入高龄老人长寿补贴发放范围，并与新申请者一并建档。

## 五、变更和终止

### （一）变更

享受长寿补贴的高龄老人在即将年满 90 周岁或 100 周岁前一个月，需向户籍所在村（居）委会提出变更申请，填写《上饶市高龄老人长寿补贴变更申请书》一式三份（见附表 2），提交户口本复印件（A4 幅面）一份，并验原件。由委托人代为申请的，需提供书面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A4 幅面）一份，并验原件；由敬老院或福利院代为申请的，需提交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A4 幅面）一份，并验原件，同时所在敬老院或福利院要出具书面证明。

村（居）委会在收到变更申请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工作，并在申请人居住地公示 3 天，报所在乡镇（街道）民政所（社会事务办）。乡镇（街道）民政所（社会事务办）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报所在县（市、区）、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老龄办，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毕。

### （二）终止

1. **去世终止。**享受长寿补贴的高龄老人去世后，监护人（近亲属）或所在敬老院、福利院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老人去世情况告知老人户籍所在村（居）委会，村（居）委会也可自行调查核实。村（居）委会在查证属实后 3 个工作日内填写《上饶市高龄老人长寿补贴终止报告书》一式三份（见附表 3），报所在乡镇（街道）民政所（社会事务办）。乡镇（街道）民政所（社会事务办）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报县（市、区）、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老龄办，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审核批准完毕，同时通知财政部门从次月起停止发放该高龄老人长寿补贴。

2. **迁出终止。**享受高龄老人长寿补贴的老人自户籍迁出本辖区的当月且未提出终止申请的或离开最后居住地后无法联系之日起满一年的停止发

放长寿补贴。村（居）委会应在查证属实后 5 个工作日内填写《上饶市高龄老人长寿补贴终止报告书》一式三份（见附表 3），报所在乡镇（街道）民政所（社会事务办）。乡镇（街道）民政所（社会事务办）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报县（市、区）、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老龄办，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审核批准完毕，同时通知财政部门从次月起停止发放该高龄老人长寿补贴。

因上述原因停止发放长寿补贴的人员户籍再度迁入本村（居）委会或与本村（居）委会恢复联系的，需按本办法第 4 条规定，重新申请高龄老人长寿补贴。

## 六、经费保障

### （一）经费安排

各县（市、区）、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高龄老人长寿补贴经费由同级财政负担，并足额列入当年预算。信州区高龄老人长寿补贴经费由市、区财政按 5:5 比例负担，由市财政承担的 50%信州区范围内高龄老人长寿补贴资金由市财政次年结算补助。

县（市、区）、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老龄办发放高龄老人长寿补贴所需工作经费在《上饶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事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饶府字〔2011〕101 号）文件规定的老龄工作经费中统筹安排，不足部分及各乡镇（街道）发放高龄老人长寿补贴所需工作经费由各县（市、区）、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财政给予保障。

### （二）资金发放

高龄老人长寿补贴按季发放，由县（市、区）、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老龄办于每季度结束前将下一季度要发放高龄老人长寿补贴发放情况汇总表（详见附表 5）以及申请拨付报告一同报同级

财政，财政在10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无误后的资金拨付到位。属于农村户口的高龄老人长寿补贴通过一卡通发放，属于城市的高龄老人长寿补贴通过社会化发放。

## 七、统计报表

乡镇（街道）民政所（社会事务办）应每季度末25日前将下一季度本乡高龄老人长寿补贴发放明细情况表（详见附表4）报至所在县（市、区）、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老龄办，老龄办于每季度结束前将高龄老人长寿补贴分乡镇（街道）发放情况汇总表盖章后（见附表5）报至同级财政局。信州区老龄办、财政局要将每季度发放高龄老人长寿补贴盖章报市老龄办、市财政局（附表4、5），电子档从网上报市财政局。

## 八、监督管理

（一）在核定低保、低收入居民等困难对象时，高龄老人长寿补贴不计入家庭收入。

（二）享受高龄老人长寿补贴待遇人员实行动态管理。对享受高龄老人长寿补贴待遇的人员，各乡镇（街道）、村（居）委会要每半年复审一次，并将补贴对象情况在其居住地公示一次，接受公众的监督；县（市、区）老龄办要每年年审一次，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

（三）在办理、发放高龄老人长寿补贴工作中严禁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以任何形式收取任何费用，违者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县级老龄办、乡镇（街道）及村（居）委会应当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分级对高龄补贴发放工作资料（含公示拍照存档资料）归类，补贴对象一人一档，妥善保存。为便于档案管理统计、查询，由县（市、区）老龄办对每位享受高龄长寿补贴对象档案建立编号，按序存档，具体由各县（市、区）统一规定。

(五) 高龄长寿补贴应全额由高龄老人本人安排使用，赡养人及其他人员不得占用或挪用，不得瞒报或迟报老人去世情况，违者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六) 从事高龄老人长寿补贴审批和发放工作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给予行政处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 对符合享受高龄老人长寿补贴待遇条件的申请人提出的申请拒不办理，或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签署同意意见的；

2.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贪污、挪用、扣压、故意拖欠高龄老人长寿补贴的；

3.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非法手段，骗取高龄老人长寿补贴的。

#### 十、附则

(一) 本细则所称的近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和其他指定扶养、赡养关系的亲属。

(二) 本细则由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三)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 老龄 高龄补贴 发放细则 通知

抄 报：江西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厅

上饶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3年3月25日印发